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k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69,6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置的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 並無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應從股東特別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

除李錦鴻先生（目前被暫停職務）外，執行董事宋豔陽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7,926,350 (100.0%)	0 (0.0%)
2.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17,926,350 (100.0%)	0 (0.0%)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邱益明先生、陳健玉女士、宋豔陽先生及關雄駿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子軒先生、俞君象先生、苑芳軍先生及周政呈先生。